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行动方案的说明：本方案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石资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倡议，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实际及投资者关切编制。报告期覆盖2026—2028年，旨在通过明确目标、细化措施、量化指标，强化与投资者的深度对话，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和投资者回报水平。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自2001年成立，专注于国家战略资源萤石矿的投资与开发。2021年以来，业务拓展至下游氟化工、含氟锂电材料，形成萤石资源、氟化工、新能源材料三大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作为氟化工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在申万行业分类被纳入“基础化工—化学制品—氟化工”。

公司秉持“向善而为，共益共生”核心价值观，实施“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业务布局侧重于“微笑曲线”两端——上游以萤石资源为基础，下游向氟化工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目前主要产品涵盖萤石精矿、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铝、六氟磷酸锂等；参股的诺亚液冷科技在浸没式氟化液、氢氟醚等高端产品领域具备技术优势与市场影响力。

1. 近三年公司总体经营和财务状况（表1-1）

表1-1 公司总体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89,587.72	275,228.00	388,750.72
归母净利润	34,889.89	25,702.74	32,576.27
利润总额	45,031.43	29,253.12	41,391.29
息税前利润(EBIT)	49,044.05	36,881.81	51,026.77
总资产	501,350.62	665,344.09	756,984.98
归母净资产	163,309.94	159,563.59	183,397.17
毛利率(%)	34.58%	21.06%	17.84%
补充指标			
投资收益(包钢金石)	6,554.06	8,816.37	15,763.20

【注1】：单独列示参股公司包钢金石(选矿)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因公司与包钢股份等的合作以“选化一体”模式开展，包钢金石所产低品位萤石粉主要作为下游金鄂博氟化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详见本方案“二(一)1(3)”部分。

2. 各业务板块经营和财务状况

(1)资源板块

资源板块是公司传统主业和“基本盘”，目前主要由国内7家在产单一萤石采选企业、1家位于蒙古国的矿山(选厂在建)以及1家尾泥提锂企业组成。公司早期以较低成本获取了较为优质且规模可观的萤石资源储备，现拥有国内单一萤石资源矿石量约2,700万吨，折合矿物量约1,300万吨，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具体拆解分析如下(表1-2)：

表1-2 单一萤石矿山采选业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15,647.17	112,150.92	115,381.72
归母净利润	27,716.81	19,336.90	20,370.43
利润总额	35,055.49	24,651.10	25,455.19
息税前利润(EBIT)	39,048.49	29,382.87	31,257.80
毛利率	47.30%	41.47%	43.19%
补充指标　单位：万吨			
萤石精矿产量	42.66	38.41	41.64
萤石精矿销量	44.13	39.96	41.70

【注2】：对资源型企业而言，中长期价值取决于资源储量的规模与质量；而在短期内，产销量直接影响成本摊销及市场份额，也是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层考核的关键依据。鉴于萤石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产销量数据还有助于投资者对公司年度效益进行合理测算。

(2)氟化工板块

该板块主要依托包头“选化一体”基地，由两家合资企业一体化运营：一是参股公司包钢金石(公司持股43%)，负责回收利用白云鄂博尾矿中的萤石资源；二是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公司持股51%)，利用包钢金石生产的低品位萤石粉制备氢氟酸等。两家均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公司委派。主要产品包括80万吨/年低品位萤石粉、30万吨/年无水氟化氢/氟化铝，以及一期40万吨/年自用硫酸。

表1-3 氟化工板块(包头“选化一体”)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金鄂博)		54,874.52	158,146.93	265,333.81
归母净利润(金鄂博)		838.01	2,607.78	6,195.14
毛利率(金鄂博)		6.39%	9.15%	8.86%
补充指标　单位：万吨				
萤石粉(包钢金石)	产量	50.24	57.84	80.11
	销量	37.04	74.00	82.29
无水氟化氢(AHF)	产量	3.06	12.77	22.49
	销量	2.89	11.75	21.21
毛利率(从选矿端计)	外销	26.40%	54%	55.73%
	自用	13.77%	21.45%	25.13%
“选化一体”贡献利润		7,392.07	11,424.15	21,958.35

【注3】：萤石粉及无水氟化氢的产销量均为包钢金石及金鄂博的实际产销量，未按权益比例进行折算。“选化一体”贡献利润为投资收益(包钢金石)与归母净利润(金鄂博氟化工)之和。

(3)新能源锂电材料板块

该板块已建成一期约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产能，处于产能爬坡及部分技改阶段。总体来看，产能爬坡及盈利不及预期。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承压背景下，公司在技术积累、成本控制及运营管理方面尚未形成明显优势。

表1-4 新能源锂电材料板块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44.25	244.91	804.88
净利润	-1,419.82	-1,659.38	-5,226.05
毛利率	-366.81%	-308.82%	-267.75%

【注4】：2026年上半年产量同比有较大提升，亏损收窄，毛利率约-30%。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工艺，力争早日实现盈亏平衡。

(4)其他战略布局

战略投资诺亚液冷科技(目前共持有13,555,998股，占比15.2168%)，系公司作为上游龙头企业向下游高附加值精细氟化工领域的战略性延伸。目前，诺亚液冷科技正接受IPO辅导，拟申报创业板。

控股湖南金石智造，主营民爆装备等业务。其主打产品智能装药车致力于实现爆破行业机械化装药代替人工装药、全静态乳化炸药生产线致力于实现炸药厂的本质安全。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表2-1 经营类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89,587.72	275,228.00	388,750.72
净利润	34,889.89	25,702.74	32,576.27
利润总额	45,031.43	29,253.12	41,391.29
息税前利润(EBIT)	49,044.05	36,881.81	51,026.77
毛利率	34.58%	21.06%	17.84%
净资产收益率	23.45%	15.66%	18.78%
资产负债率	57.82%	67.68%	67.97%

1. 关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速以及“增收不增利”的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净利润未能同步增长，毛利率下降，呈现“增收不增利”的局面。主要原因如下：

(1)历史业务结构以单一萤石矿山为主，规模扩张受限。过去公司收入全部来自自有矿山采选的萤石精矿产品，毛利率较高(表1-2)，但单一矿山开采存在规模瓶颈，整体营收规模较小。

(2)氟化工业务放量拉低整体利润率。2024年以来，无水氟化氢产能逐步释放。由于无水氟化氢单价较高及产能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收入金额并表，但净利润仅按51%权益计入归母口径；同时，无水氟化氢行业毛利率整体偏低，多数企业长期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导致该业务未能带动净利润同步增长。

(3)从经营实质看，“选化一体”全链条效益可观。其逻辑在于：前端利用核心选矿技术从尾矿中提取低品位萤石，后端依托核心化工技术将低品位萤石粉加工为标准化的无水氟化氢。前端价值主要体现在包钢金石的投资收益中，近三年分别为6,554.06万元、8,816.37万元、15,763.20万元，该部分未直接反映在合并报表毛利率中。

2.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的现状分析

公司上市以来，ROE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平均ROE约19.30%；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新项目资本开支增加，资产负债率亦持续攀升。以下分别对两项指标进行拆解分析。

(1)资产负债率

公司账面资产负债率较高，除近年来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有息负债规模上升外，另一主要原因是矿业权按原始取得成本入账，导致总资产账面价值被显著低估。目前，公司账面上国内9个矿业权无形资产合计仅约3.6亿元，其实际市场价值远高于此。若按矿权实际市场价值进行重估，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ROE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受权益乘数上升的支撑，而销售净利率近年来有所下降。权益乘数上升带来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同时，近年来低毛利率的无水氟化氢业务放量，拉低了整体销售净利率。两者叠加，ROE虽保持较高水平，但盈利质量已发生变化。

3. 经营类指标的提升和改善措施

尽管“增收不增利”与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但公司仍将以提升利润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ROE的内在质量，作为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核心目标之一，力求在保持较高ROE水平的基础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为此，公司拟定以下改善措施：

(1)改善经营质量，提升净利润水平

一是夯实基本盘，保障稳定收益。持续推进矿山板块及“选化一体”降本增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稳定持续生产。认清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及潜在经营风险，主动转变思路，以组织变革和人才团队建设为首要任务，巩固龙头企业的竞争实力。

二是针对亏损项目制定扭亏计划。对六氟、尾泥提锂项目等亏损或动能不足的项目，在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之外，重点审视成本管控、技术工艺、人才团队等问题，针对性制定改进方案。

三是优化产品结构与定价能力。把握包头市建设千亿级氟材料基地及公司作为“链主企业”的政策契机，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下游延伸，逐步降低低毛利初级产品的销售占比。

(2)合理运用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

未来1至3年内，择机实施规模约5-10亿元左右的再融资或其他股权融资，用于主业拓展、降低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并适度储备战略性资本开支。通过股权融资增厚净资产，优化资本结构，为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和产业链整合储备充足的资金支持。

(3)探索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

结合公司“资源+技术”战略定位，积极对接产业资本及长期价值型投资机构，适时引入能够在产业协同、市场拓展或资本运作方面形成互补优势的投资方，以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与估值合理性。

(4)建立ROE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内部考核机制

在维持较高ROE水平的同时，关注ROE的驱动因子构成与质量，通过提升内生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率，逐步降低对财务杠杆的依赖程度，推动ROE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演进。具体目标如下：

表2-2 经营类指标改善目标

经营指标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三年目标
营业收入				平均增长率≥10%
净资产收益率	≥15%	≥15%	≥15%	≥15%
资产负债率	控制在合理、安全水平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1. 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及增持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执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当前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阶段，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0%。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亦可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提议中期现金分红。

(2)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回购、增持的实际实施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将回报理念切实体现在“真金白银”的持续投入上。自2017年上市以来，每年现金分红，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及董事、高管增持，累计分红、回购及增持约11亿元，超过IPO净募集资金5倍以上。同时，公司已连续2年实施中期分红。

表2-3 回报类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者回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近三年累计
现金分红金额		18,054.08	8,996.25	10,074.38	37,124.71
比例	不含回购注销	51.75%	35%	30.93%	平均39.23%
	含回购注销	55.74%	35%	59.66%	平均51.39%
公司回购		0	5,315.80	0	5,315.80
董事、高管增持		3,435.54	5,432.98	0	8,868.52
合计		21,489.62	19,745.03	10,074.38	51,309.03

2. 关于投资者回报的下一步计划与举措

公司上市近十年来坚持积极、稳健的回报政策，得到市场认同。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管从未减持股份，并多次实施回购与增持，彰显对公司长期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以下就分红政策与当前发展阶段、资本开支及ROE之间的统筹考量，作进一步分析：

(1)公司目前正处于“飞轮初起”的关键阶段。

公司处于加大资源储备、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快速发展期，资本开支较大，部分新项目尚未盈利，现金流并不充裕，资产负债率较高。需在分红、降杠杆与投资并购之间统筹平衡，适时运用再融资工具，以支撑长远发展。

(2)公司在分红、降杠杆与投资并购之间的优先次序安排

① 若当期存在优质投资并购项目且公司尚未实施再融资，现金优先用于投资并购；

② 若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降杠杆优先于分红；

③ 除上述情形外，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前提下，尽量保证当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30%。

通过上述差异化、有梯度的回报安排，公司力求在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价值的长期共同成长。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现状分析与提升措施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注重与认同内在价值的长期投资者开展高质量对话。信息披露与投关管理坚持合规性与有效性并重，语言简明清晰，突出决策有用信息。

公司依托定期报告与《致股东信》、业绩说明会、ESG可持续发展报告、投资者实地考察与线下交流、券商策略会及路演/反路演、投资者互动平台与热线电话等“六大载体”开展投关工作，多次入选投关管理“最佳实践”案例。下一步，将围绕制度建设、沟通模式和股东体验三个维度持续提升投关管理水平。

(1)优化制度流程，夯实沟通基础。对内，健全重大信息及内幕信息报告流程，嵌入OA系统，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对外，常态化举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及分析师交流等活动，积极回应投资者特别是关注公司内在价值的投资者对信息的需求与期待。

(2)创新沟通形式，提升互动质效。强化信息披露的“决策有用性”和可读性，重点加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披露，并对定期报告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以叙事化、场景化表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逻辑及核心竞争力的认知。定期组织实地考察交流，探索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理性有效的价值沟通模式。

(3)强化股东参与，增强治理认同。拥有一批以中长期视角看待公司发展的投资者，对于公司价值塑造和市值稳定至关重要。公司致力于传递价值观与企业文化，主动识别并精准对接优质投资者，通过多层次交流机制夯实稳定的股东基础，构建深度信任关系，为长期价值创造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深刻体会到，股东群体中不乏各领域翘楚，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双向奔赴”对于公司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公司重视并受益于优质股东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言献策，将持续完善股东建言机制，定期举办股东恳谈会，鼓励股东围绕战略、市场、市值管理及治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股东智慧与公司发展深度融合，实现互利共赢。

4. 关于ESG报告的评估分析与提升措施

公司已连续五年主动披露ESG报告，持续将ESG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经营。与包钢股份合作开发白云鄂博矿山伴生萤石尾矿，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核查，项目年减排量预计可达12.9万tCO_2；无水氟化氢产品碳足迹仅为常规技术路线的14%，减碳效应显著。

下一步，将围绕“追求有意义的盈利、创造利润之上的价值”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总结“选化一体”碳盘查经验，力争形成资源综合利用碳减排评价“方法论”，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表2-4 回报类未来三年目标

投资者回报措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备注
现金分红比例		≥30%	≥30%	≥30%	
是否中期分红		是	是	是	
投关管理	业绩说明会	≥3次	≥3次	≥3次	年报与一季报可同时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原则上采用线上线下直播方式
	线下交流	≥10次	≥10次	≥10次	视实际需要，可增加
	线上电话会	≥10次	≥10次	≥10次	视实际需要，可增加
	券商策略会	≥4次	≥4次	≥4次	视实际需要，可增加
	股东恳谈会	≥2次	≥2次	≥2次	可与股东会同步
ESG	环境	①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②主动披露碳数据及减碳措施； ③推进形成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减碳“方法论”； ④安全生产：各主要生产基地的持续、稳定生产。			
	社会				
	治理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公司将“现场改善”理念融入治理，以持续“微创新”推动治理升级。将以本次专项行动为抓手，严格落实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提升治理水平和信披质量。具体如下：

一是推动治理与业务深度融合。将治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推动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逐步建立覆盖全业务链的治理体系。

二是坚持渐进改善与问题闭环。建立“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整改落实—效果评估—持续优化”的闭环机制，定期开展自查与风险评估，在动态迭代中提升治理效能。

三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合规培训，强化规则与红线意识；优化考核机制，将合规管理纳入激励与薪酬考核；聚焦关键业务领域风险防控，推动公司价值持续提升。

四是对标学习与知识沉淀并重。对标治理优秀企业，学习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先进做法并转化应用；注重内部经验沉淀与传承，积累可推广的治理知识与实践。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探索治理改善路径，以治理“微改善”积累“大进步”，在发展中完善治理，实现治理与价值的协同共进。具体措施目标如下：

表2-5 规范类指标提升措施与目标

内容		具体措施与量化目标
制度建设		1. 管理制度化。至少每半年检查/更新一次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制度体系与最新监管要求同步；如遇重大制度出台或修订，实时更新。 2. 推动制度流程化。2026年内汇编完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幕信息管理等关键领域工作《备忘录》或操作手册、指引。
“关键少数”	能力建设	1. 全年至少组织2次覆盖新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容的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内部培训。 2. 组织近三年未参加过外部培训的董事、高管，至少参加1次监管部门或专业机构举办的合规培训。
	风险防控	1. 实时向董事、高管转发最新监管规则及典型案例，定期汇编违规案例解析，供“关键少数”参阅学习； 2. 每季度要求“关键少数”确认关联方清单，纳入OA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3. 每年年组织“关键少数”对承诺事项进行一次自查，确保承诺履行到位。
对标学习		1. 每年至少对标学习2家治理优秀企业，学习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董事会运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2. 系统梳理公司治理各维度的优秀上市公司实践案例，形成内部学习资料库，供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参考借鉴； 3. 建设学习型董/监(证券法务部)。

(四)困难与挑战

公司当前正处于“飞轮初起”的能量积累阶段，实现提质增效目标面临诸多挑战：

一是安全生产监管趋严带来的短期阵痛。行业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新规陆续出台，可能重塑行业竞争格局。今年以来，部分子公司因安全问题临时停产，短期内经营压力较大。

二是组织能力与业务扩张的匹配压力。随着业务板块拓展和产业链延伸，现有组织体系和管理团队面临较大挑战，亟需优化升级。

三是长期战略布局与短期市场期待的预期差。新业务布局存在不确定性，效益释放难以在短期内充分体现，与资本市场短期期待之间存在一定落差，需要投资者以更长远的视角理解公司的战略定力。

以上风险与挑战，敬请投资者充分理解，审慎决策。公司管理层将正视问题、化解风险，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表3-1 财务类或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现状	三年目标	计划	风险
营业收入	2025年营业收入约39亿元	年平均增长≥10%	1. 加快金鄂博氟化工产能爬坡与销售； 2. 加大六氟磷酸锂降本增效和销售力度； 3. 加快蒙古国萤石新产能投放。	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安全生产形势致产量提升受阻。
资产负债率	67.97%	控制在合理、安全水平	通过再融资或其他股权融资增厚净资产，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增速，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安全水平。	融资进度不及预期；募投项目不确定；降杠杆效果可能滞后。
净资产收益率	18.78%	保持在15%以上	1. 稳定基本盘，提升净利润率； 2. 通过再融资或其他股权融资，适度增厚净资产，优化权益乘数。	2026年因安全整治导致部分子公司停产，ROE阶段性承压。
无水氟化氢	毛利率约9%，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持续优化成本结构	1. 进一步发挥“选化一体”协同优势； 2. 提升生产装置运行效率，降低单耗； 3. 探索副产物综合利用，摊薄成本。	化工企业面临安全生产压力； 原材料成本攀升。
六氟磷酸锂	产能爬坡阶段，尚处亏损	力争在2年内实现扭亏为盈	1. 加快推进部分产线技改，尽快达产达标； 2. 引进专业人才，提升技术管理水平； 3. 适时考虑与业内成熟企业合作。	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可能导致扭亏周期延长。

表3-2 回报类、规范类等非财务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现状或问题	计划
现金分红	分红比例较稳定(现金分红比例≥30%，含回购注销后近三年平均比例约51.39%)	保持现有稳定分红政策，在满足资本开支需求和杠杆约束前提下，保持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30%。
信息披露	建立了合规、有效的信披体系，注重信披有效性。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深化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披露内容，增强对投资者决策的有用性。
投资者关系管理	已建立“六大载体”投关体系，连续四年入选中上协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在现有良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质效，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创新互动模式、强化股东参与，打造更具辨识度的投关品牌。(见表2-4)
公司治理	连续多年获评中上协董事会运作、董办运作等最佳实践案例。	将“现场改善”理念持续应用于公司治理实践，以“微创新”“微改善”推动治理升级，在合规基础上实现“优秀治理”。(见表2-5)
ESG可持续发展	已连续5年自愿披露ESG报告，连续3年主动披露碳排放数据，“选化一体”项目获评中上协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	1. 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 2. 自愿披露碳排放数据； 3. 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推进，力争形成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碳减排“方法论”； 4. 持续改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致力于构建开放、透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持续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保持联络：

联系电话：0571-85388660

电子邮箱：ir@chinesekings.com

责任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戴水君、张钧惠

公司将持续跟踪披露各项措施的进展与成效，并适时根据宏观环境和行业变化动态调整优化，确保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同时，通过投资者接待日、座谈交流等形式，主动、深入地与投资者开展对话，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意见与建议，与投资者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投资者获得感的稳步提升。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505　公司简称：金石资源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石资源	6035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水君	张钧惠
电话	0571-85388660	0571-85388660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A幢26层	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A幢26层
电子信箱	daisj@chinesekings.com	zhangjh@chinesekin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84,547,155.43	7,569,849,848.81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3,920,305.33	1,833,971,746.38	2.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4,642,299.29	1,725,558,958.22	9.80
利润总额	120,686,529.62	186,822,642.86	-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25,478.37	126,144,898.28	-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86,270.61	128,378,922.52	-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39,267.92	278,592,836.41	1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7.60	减少2.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420,875,804	0	质押	111,540,000
宋英	境内自然人	2.62	22,059,208	0	无	0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9,286,089	0	无	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2.19	18,411,627	0	无	0
王锦华	境内自然人	2.07	17,410,576	0	无	0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8,934,2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9	7,506,406	0	无	0
陈木东	境内自然人	0.54	4,568,660	0	无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50	4,232,800	0	无	0
盛黎明	境内自然人	0.50	4,227,25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在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占90%股份，股东宋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系夫妻关系； ②高雅萍、蒋仕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69%股份； 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上接D27版)

根据上述相近行业案例，标的公司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口径的PE分别为9.55倍、10.26倍，位于合理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为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约为1.54亿元，具体金额将于购买日按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各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投资方/健科智能：江苏健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指储怀宁、鑫浩合伙、美丽鑫浩、刘伟、黄厚逢、王燕、陈永刚、闫小猛、蔡文涛、吕舟洋、曾产、胡景寓

标的公司：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1、鑫浩自动化的股权转让比例、价格

以《评估报告》确认的2026年4月30日的鑫浩自动化评估值281,000,000.00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鑫浩自动化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为261,000,000.00元，本次鑫浩自动化44.53%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16,236,046.51元。

2、鑫浩自动化的增资比例、价格

经各方协商，鑫浩自动化注册资本增加至1,593,692251万元，健科智能以鑫浩自动化100%股东权益价值人民币261,000,000.00元作为投前估值，以60,697,674.42元的价格认缴鑫浩自动化新增注册资本300.696651万元(持股比例增加10.47%，达到55.00%)。

3、宇腾自动化的股权转让比例、价格

以《评估报告》确认的2026年4月30日的宇腾自动化评估值149,000,000.00元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宇腾自动化44.53%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66,356,976.75元。

4、宇腾自动化的增资比例、价格

经各方协商，宇腾自动化注册资本增加至616.279万元，健科智能以《评估报告》确认的2026年4月30日的宇腾自动化100%股东权益价值人民币149,000,000.00元作为投前估值，以34,651,162.79元的价格认缴宇腾自动化新增注册资本116.279万元(持股比例增加10.47%，达到55.00%)。

(三)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支付期限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且先决条件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70%。(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见本协议件1)；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自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乙方各方与甲方共同办理共管账户的开立，甲方自本共管账户的开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前述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30%

若业绩承诺目标达成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26亿元)，标的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应解除各共管账户的共管。

若业绩目标未达成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乙方应当优先以共管账户以外的自有资金履行前述义务，乙方共管账户以外的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以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履行前述

义务。

2、增资款的支付

第一期增资款：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的70%，由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且先决条件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见本协议附件1)

第二期增资款：业绩承诺期间，当标的公司持续承接客户新增订单，并由于该等订单的累积导致出现明确的流动资金缺口，甲方有权根据标的公司的上述经营情况选择合理的支付期限。

各方确认：(1)自甲方第一期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起，本次交易中甲方针对标的公司全部新增认缴出资视为实缴到位。其中，甲方第一期增资款内与本次增资认缴